

证券代码：873477

证券简称：同方德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本制度所涉及对外投资是指除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委托

理财、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另见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减资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出资新设子公司、独立兴办经营项目、独立建设新项目；
- (二) 公司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资新设企业或者合作开发新项目；
- (三) 公司对已设子公司进行增资、对已开发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等；
- (四) 公司以增资形式参股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类型。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参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审批制，股东会、董事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一) 股东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3、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的权限

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三）总经理办公会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项目管理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事项的首要责任人，负责组织投资前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方案的具体实施、投资后的管理和效益评估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的编制、设计、披露工作；

（四）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五）筹备会议：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以及路演活动的筹备，会议材料的准备；

(六) 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七) 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或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八) 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 设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涉及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外汇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以及对投资项目或者被投资单位进行跟踪管理和效益评估等投后管理。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与被投资单位或者其他投资者签署投资合同或者合作合同，对投资标的、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各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约定。

第十三条 公司归口职能部门按照投资合同、被投资单位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投入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投入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的，必须妥善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归口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合同等文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的审计、中止、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五条 公司归口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

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对投资预算总额的调整如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归口职能部门在对外投资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子公司或投资参股公司时，应当按照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或相应的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派出人员”），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决策和经营。

前款派出人员的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投资合同或者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定（投资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适用）。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存在重大过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给公司或者被投资单位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派出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或被投资项目的财务报告和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及附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正确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等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应当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参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等工作，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投资协议或被投资单位章程等规定，该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期限届满的；
- (二) 因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 出现投资协议或被投资单位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投资的其他情形的；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明显不符合公司经营方针或发展规划的；
- (二) 投资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因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亟需补充资金的；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时，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妥善办理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公司归口职能部门应当做好收回、转让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财产交接、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由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交流座谈，需提前三天与董事会秘书预约登记。公司在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未经许可不得拍照、摄影摄像、录音。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经公司审核并同意；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必须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同时立即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公告。为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15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相关的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内容；

（三）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五）其他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同方德诚（山东）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